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07號

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昭廷

被告 林金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將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100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115年6月15日所製作之分配表中次序4、5之分配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7,169元、896,175元予以剔除，並將該金額重行分配，依其主張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增加之分配金額應為903,344元（計算式：7,169元＋896,175元＝903,344元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為903,34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姿誼